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A): 工交邮电交通运输

东交函〔2024〕295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2024010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罗梓少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东莞试点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加快东莞超标车置换进度以及对违规电动自行车加强整治”的建议

市交警支队拟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加快我市超标车置换进度以及对违规电动自行车加强整治: **一是**严格把关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从源头防止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二是**强化涉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路面执法中重点查处无号牌、故意遮挡号牌、超标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通过严查严管倒逼非标、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三是**开展专项源头整治行动。定期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明察暗访,及时查处售卖超标电动自行车、提供非法改装等违法销售行为。**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两微一抖”、主流媒体、“八进”等线上线下方式,加强电动自

行车管理条例及交通安全知识的宣讲，引导群众不开超标车、非法改装车，做到上路先上牌，增强群众遵纪守法意识。

二、关于提案中“在部分行政区试行招标引进及运营更加便于集中科学管理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精准引导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建议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文件内容，“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根据《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三条内容，“综合考虑安全、通行及停放设施条件等因素，本市暂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后期可结合市民出行需求、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试点工作”。另一方面，目前我市共享自行车存量较大，已挤占了本来并不充裕的公共道路空间，如再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对人行道的使用会造成更大压力。共享自行车虽然有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系统，但目前乱停放时也较为普遍，2023年城管系统整治全市共享单车占用城市道路乱停放行为4.44万宗，今年1-4月整治1.01万宗。如若再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其乱停放行为也会影响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反而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因此，结合有关政策精神和我市实际管理现状，我市暂不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待相关政策支持发展后，我局与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将充分考虑安全、市民出行需求、非机动车道和停放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实际情况，逐步推动在有条件的区域研究试点的可行性。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赖晶晶，联系电话：0769-22002232)

